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壜簡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旨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9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旨吟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旨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產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已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（詳後述），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與所竊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復參以被告本案係初為竊盜犯行，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沒收犯罪所得，本質上是一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，藉由沒收犯罪所得以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，因刑事不法行為而取得

被害人財產，該財產一旦回歸被害人，已重新回復合法財產秩序，具有排除沒收之封鎖效果，不得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而所稱「合法發還」應採廣義解釋，不限於被害人直接從國家機關取回財產標的之情形，也包含當事人間之給付、清償、返還等各種依法實現、履行請求權之情形。是以，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和解賠償而填補其損害者，自不得再對該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以免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遭受雙重剝奪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8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蘋果及葡萄各1袋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俱未扣案，然被告於偵訊時，已主動向告訴人吳昀庭賠償等值現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在卷可參（見偵字卷第44頁），既告訴人已因被告賠償而填補其全部損害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足認其評價上應等同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就被告犯罪所得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渝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5年度偵字第1992號

10 被 告 張旨吟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 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張旨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9 114年9月24日上午8時25分許，在吳昀庭所經營、址設桃園
20 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蔬果攤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待售之
21 蘋果及葡萄各1袋（總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）得逞，待至結帳
22 區時，僅就另欲購買之花蒲1個部分結帳，上述蘋果、葡萄
23 均未結帳即攜之離去。嗣經吳昀庭發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並
24 報警究辦。

25 二、案經吳昀庭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：

28 (一)被告張旨吟之自白。

29 (二)告訴人吳昀庭之指述。

30 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被告為警查獲時之外貌及衣著特

徵蒐證照片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足認係基於1個意思決定所為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以1罪論。末因被告就告訴人所受損害業賠償完畢，此有115年1月2日本署偵訊筆錄在卷可憑，堪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，即無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檢 察 官 林 郁 芬

本 件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朱 婉 庭